

#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三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p> <p>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p> <p>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p>	<p>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三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p> <p>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p> <p>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p>	<p>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待遇係依本條及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規定辦理。因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政策及回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提高待遇之需求，惟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非屬軍公教人員調薪之對象，無法併同調薪。考量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後所創設之法定正式編制人員，與幼兒園教師同於幼兒園從事教保服務及其相關工作，基於同屬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調薪應為一致性處理始具衡平性。爰以調薪百分之三計算，並修正本辦法薪資支給基準表附表一至附表三，爰酌作附表說明之文字修正。至非屬附表適用對象之廚工、職員等人員，基於政策一致性考量，原由教育部國教署自一百零一學年度補助之廚工及職員，一併納入調薪百分之三之補助。至非由本署補助人員，依</p>

<p>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p> <p>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u>一</u>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u>且持續任職</u>之年資。</p> <p>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p>	<p>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p> <p>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之年資。</p> <p>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p> <p>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p>	<p>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屬各地方政府之權責，多數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自行籌措財源辦理。是以，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無論是中央補助或地方自籌經費，皆配合調薪政策予以調薪，以為一致性之處理。</p> <p>二、至第二項所定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如廚工、職員等，因本辦法未明定其薪資支給基準，爰是類人員之薪資規定，仍依現行第二項規定辦理，並不得低於勞基法規定之基本工資。另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勞基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其原契約，其意旨係為避免前揭人員之相關權益因法規更迭而受影響，且是類人員之進用係屬各地方政府之權責，非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其薪資應依各地方政府之進用規定；又是類人員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係依勞基法規定進用，爰仍應適用勞基法之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之規定。</p> <p>三、現行第四項第二款規定</p>
---	--	--

		<p>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之年資，依本辦法前次修正之立法意旨，係指得採計至「前一任職務」之幼兒園或附幼，並由新任職幼兒園或附幼繼續予以採計；另本次修正有關新任職與前一任職之年資銜接部分，該前一任職經離職再回任，且年資未銜接者，則視為年資中斷，不予採計前一任職年資，該員於幼兒園或附幼間轉換之年資應予銜接不得中斷，始得採計。是以，考量年資未銜接者與持續任職且年資未中斷者，年資採計之衡平性，且為保障整體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及避免文字之誤解，並使地方政府得以依循，爰第四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至第七項未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三條附表，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本次修正施行日期，增列第二項規定。</p>

## 第十三條附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說明：</p> <p>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p> <p>二、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p> <p>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u>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u></p> <p>(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說明：</p> <p>一、有關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一、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二、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如表三。</p> <p>二、教保員為高中職學歷者，依「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薪資基準支給。</p> <p>三、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p> <p>(二)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p>	<p>一、第一點至第二點未修正。</p> <p>二、依勞基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是以，以定期勞動契約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薪資以月薪或時薪之計算，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為不與勞基法有所扞格，爰修正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三點，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計算之薪資，增列「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之文字，以臻明確。</p>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 級 別 新臺幣(元)/ 月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u>33,120</u>	<u>35,180</u>	<u>37,240</u>
第 2 級	<u>34,150</u>	<u>36,210</u>	<u>38,270</u>
第 3 級	<u>35,180</u>	<u>37,240</u>	<u>39,300</u>
第 4 級	<u>36,210</u>	<u>38,270</u>	<u>40,330</u>
第 5 級	<u>37,240</u>	<u>39,300</u>	<u>41,360</u>
第 6 級	<u>38,270</u>	<u>40,330</u>	<u>42,390</u>
第 7 級	<u>39,300</u>	<u>41,360</u>	<u>43,420</u>
第 8 級	<u>40,330</u>	<u>42,390</u>	<u>44,450</u>
第 9 級	<u>41,360</u>	<u>43,420</u>	<u>45,480</u>
第 10 級	<u>42,390</u>	<u>44,450</u>	<u>46,510</u>
第 11 級	<u>43,420</u>	<u>45,480</u>	<u>47,540</u>
第 12 級	<u>44,450</u>	<u>46,510</u>	<u>48,570</u>
第 13 級	<u>45,480</u>	<u>47,540</u>	<u>49,600</u>
第 14 級	<u>46,510</u>	<u>48,570</u>	<u>50,630</u>
第 15 級	<u>47,540</u>	<u>49,600</u>	<u>51,660</u>

表一、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學歷 薪資 單位： 級 別 新臺幣(元)/ 月	專科	學士	碩士以上
第 1 級	32,155	34,155	36,155
第 2 級	33,155	35,155	37,155
第 3 級	34,155	36,155	38,155
第 4 級	35,155	37,155	39,155
第 5 級	36,155	38,155	40,155
第 6 級	37,155	39,155	41,155
第 7 級	38,155	40,155	42,155
第 8 級	39,155	41,155	43,155
第 9 級	40,155	42,155	44,155
第 10 級	41,155	43,155	45,155
第 11 級	42,155	44,155	46,155
第 12 級	43,155	45,155	47,155
第 13 級	44,155	46,155	48,155
第 14 級	45,155	47,155	49,155
第 15 級	46,155	48,155	50,155

為配合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政策及回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提高待遇之需求，以調薪百分之三計算，爰修正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表附表一。

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資
第 1 級		<u>29,000</u>
第 2 級		<u>29,515</u>
第 3 級		<u>30,030</u>
第 4 級		<u>30,545</u>
第 5 級		<u>31,060</u>
第 6 級		<u>31,575</u>
第 7 級		<u>32,090</u>
第 8 級		<u>32,605</u>
第 9 級		<u>33,120</u>
第 10 級		<u>33,635</u>
第 11 級		<u>34,150</u>
第 12 級		<u>34,665</u>
第 13 級		<u>35,180</u>
第 14 級		<u>35,695</u>
第 15 級		<u>36,210</u>

表二、助理教保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級別	薪資 單位：新臺幣(元)/月	薪資
第 1 級		28,155
第 2 級		28,655
第 3 級		29,155
第 4 級		29,655
第 5 級		30,155
第 6 級		30,655
第 7 級		31,155
第 8 級		31,655
第 9 級		32,155
第 10 級		32,655
第 11 級		33,155
第 12 級		33,655
第 13 級		34,155
第 14 級		34,655
第 15 級		35,155

為配合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政策及回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提高待遇之需求，以調薪百分之三計算，爰修正助理教保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表附表二。

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 月 級別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 1 級	<u>31,060</u>	<u>35,180</u>
第 2 級	<u>31,575</u>	<u>36,210</u>
第 3 級	<u>32,090</u>	<u>37,240</u>
第 4 級	<u>32,605</u>	<u>38,270</u>
第 5 級	<u>33,120</u>	<u>39,300</u>
第 6 級	<u>33,635</u>	<u>40,330</u>
第 7 級	<u>34,150</u>	<u>41,360</u>
第 8 級	<u>34,665</u>	<u>42,390</u>
第 9 級	<u>35,180</u>	<u>43,420</u>
第 10 級	<u>35,695</u>	<u>44,450</u>
第 11 級	<u>36,210</u>	<u>45,480</u>
第 12 級	<u>36,725</u>	<u>46,510</u>
第 13 級	<u>37,240</u>	<u>47,540</u>
第 14 級	<u>37,755</u>	<u>48,570</u>
第 15 級	<u>38,270</u>	<u>49,600</u>

表三、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資格 薪資 單位： 新臺幣(元)/ 月 級別	社會工作人員 護士	社會工作師 護理師
第 1 級	30,155	34,155
第 2 級	30,655	35,155
第 3 級	31,155	36,155
第 4 級	31,655	37,155
第 5 級	32,155	38,155
第 6 級	32,655	39,155
第 7 級	33,155	40,155
第 8 級	33,655	41,155
第 9 級	34,155	42,155
第 10 級	34,655	43,155
第 11 級	35,155	44,155
第 12 級	35,655	45,155
第 13 級	36,155	46,155
第 14 級	36,655	47,155
第 15 級	37,155	48,155

為配合行政院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政策及回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提高待遇之需求，以調薪百分之三計算，爰修正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表附表三。